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

「農東河成 014 及北源村 1 鄰農路改善工程」設計說明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7 月 8 日

二、地點：工地現場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一)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

蔡俊廷

(二)漢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杜俊昇

四、工程設計內容：

A 工區： 一、混凝土路面：487 公尺

二、塊狀護欄：30 公尺

三、擋水牆：100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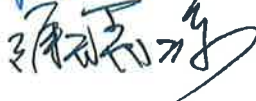
B 工區： 一、混凝土路面：126 公尺

二、箱涵及收尾工：1 處

三、擋土牆及 L 溝：16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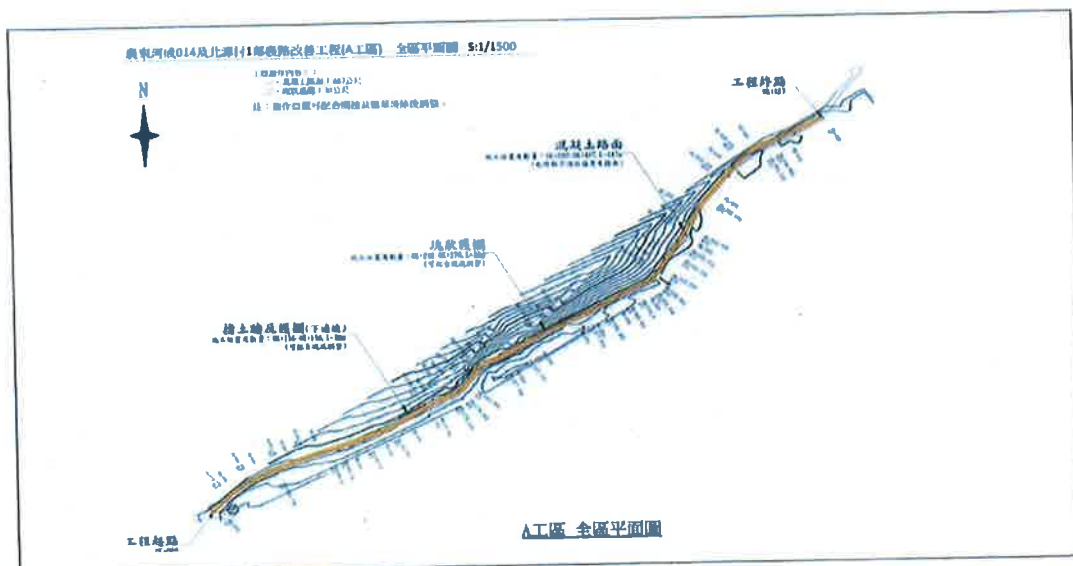
工程友善措施確認表 (第 1、2 級施工前適用)

工程執行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	設計單位	漢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工程名稱	農東河成 014 及北源村 1 鄰農路改善工程	縣市/鄉鎮	台東縣東河鄉
工區	東河鄉泰源村	工區坐標	A 工區 起點:(280737, 2542996) 終點:(281132, 2543265)
項目	本工程擬選用友善原則與措施		
工程管理	a. 明確告知施工廠商施工範圍、生態保護對象位置、生態友善措施與罰則。	執行	
	b. 監督施工廠商以標誌、警示帶等可清楚識別的方式標示施工範圍，迴避生態保護對象。	☐ 是 ☐ 否	
	c. 監督施工廠商依工程圖說與施工計畫在計畫施工範圍內施作	☐ 是 ☐ 否	
	d. 監督施工廠商，當生態保護對象異常時，應立即通報主辦機關與監造單位處理，並紀錄於「工程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	☐ 是 ☐ 否	
	e. 監督施工廠商友善對待工區出沒動物，禁止捕獵傷害。	☐ 是 ☐ 否	
	f. 其它：	☐ 是 ☐ 否	
生態 情報 友善 措施	採行生態友善措施	執行項目及說明	執行
	A 避免干擾工程範圍外樹木。	工程僅在原有路面改善。	☐ 是 ☐ 否
	B 施工範圍以最小利用為原則。	施工範圍為原有路面。	☐ 是 ☐ 否
棲地 現況 生態 友善 措施	E. 確認生態保護對象(如巨石、樹島、大樹、岩盤、文物等)	無設計此項目。	☐ 是 ☐ 否
	F. 保留原本陸域環境(含森林及濱溪植被等)	無設計此項目。	☐ 是 ☐ 否
	G. 保留原本水域環境(含溪床自然底質、深潭及淺灘、不整平溪床等)	無設計此項目。	☐ 是 ☐ 否
	H. 工區範圍以最小利用為原則，並於設計圖明確標示。	已納入 B。	☐ 是 ☐ 否
	I. 施工便道優先利用已受干擾環境，並以最小利用為原則。	無設計此項目。	☐ 是 ☐ 否
	J. 防砂固床設施與河道間落差以最小化為原則，或設置縱向動物通道(含斜坡式、開口式、階梯式設計)	無設計此項目。	☐ 是 ☐ 否
	K. 堤防及護岸設置橫向動物通道(含斜坡式、開口式、階梯式設計)	無設計此項目。	☐ 是 ☐ 否
	L. 排水溝、沉砂池、靜水池等設置小動物逃脫設施	無設計此項目。	☐ 是 ☐ 否
	M. 堤防及護岸採通透性或表面粗糙化設計	無設計此項目。	☐ 是 ☐ 否
	N. 維持常流水與控制濁度	無設計此項目。	☐ 是 ☐ 否
P. 創新工法 或作為	無設計此項目。	☐ 是 ☐ 否	
	Q. 其他生態 友善措施	☐ 是 ☐ 否	
無法依設計執行原因及採行措施：(以上勾選「否」者須填寫本欄)			
民眾反映或其他補充事項			
備註：			
1. 本表由監造單位於施工前依「工程友善設計檢核表」所訂措施逐一確認填寫，並邀設計單位及施工廠商共同確認及簽章後，併同監造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提交工程執行機關。			
2. 本表之填報請以工區為單元，每一工區需填寫一張表單。			

監造人員簽名： 
 工地負責人簽名： 
 確認完成日期：

設計人員簽名： 
 生態團隊(單位/姓名)：無可免

※工程平面圖（請標示工區範圍、施工便道路線、生態保護對象、友善措施位置或範圍）



※生態保護對象照片(以特寫與全景照紀錄，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附頁)

位置或樁號： 說明：	位置或樁號：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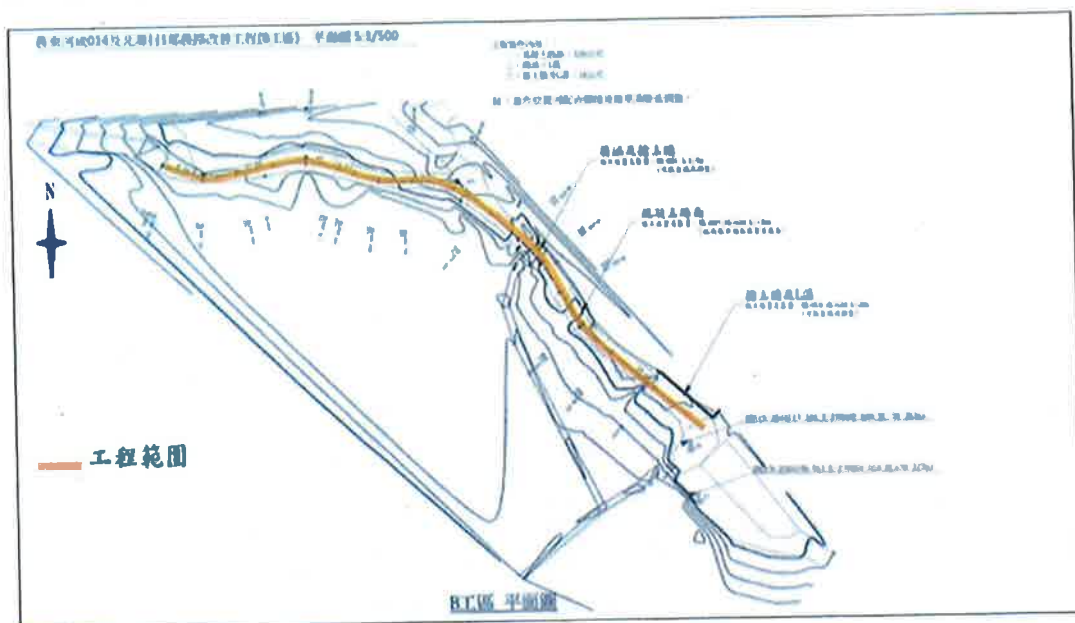
工程友善措施確認表 (第 1、2 級施工前適用)

工程執行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	設計單位	漢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工程名稱	農東河成 014 及北源村 1 鄰農路改善工程	縣市/鄉鎮	台東縣東河鄉		
工區	東河鄉北源村	工區坐標	B 工區(279829, 2544176)		
項目	本工程擬選用友善原則與措施		執行		
工程管理	a. 明確告知施工廠商施工範圍、生態保護對象位置、生態友善措施與罰則。		☐ 是 ☐ 否		
	b. 監督施工廠商以標誌、警示帶等可清楚識別的方式標示施工範圍，迴避生態保護對象。		☐ 是 ☐ 否		
	c. 監督施工廠商依工程圖說與施工計畫在計畫施工範圍內施作		☐ 是 ☐ 否		
	d. 監督施工廠商，當生態保護對象異常時，應立即通報主辦機關與監造單位處理，並紀錄於「工程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		☐ 是 ☐ 否		
	e. 監督施工廠商友善對待工區出沒動物，禁止捕獵傷害。		☐ 是 ☐ 否		
	f. 其它：		☐ 是 ☐ 否		
生態 情報 友善 措施	採行生態友善措施	執行項目及說明	執行		
	A. 避免干擾工程範圍外樹木。	工程僅在原有路面改善。	☐ 是 ☐ 否		
棲地 現況 生態 友善 措施	E. 確認生態保護對象(如巨石、樹島、大樹、岩盤、文物等)	無設計此項目。	☐ 是 ☐ 否		
	F. 保留原本陸域環境(含森林及濱溪植被等)	無設計此項目。	☐ 是 ☐ 否		
	G. 保留原本水域環境(含溪床自然底質、深潭及淺灘、不整平溪床等)	無設計此項目。	☐ 是 ☐ 否		
	H. 工區範圍以最小利用為原則，並於設計圖明確標示。	無設計此項目。	☐ 是 ☐ 否		
	I. 施工便道優先利用已受干擾環境，並以最小利用為原則。	無設計此項目。	☐ 是 ☐ 否		
	J. 防砂固床設施與河道間落差以最小化為原則，或設置縱向動物通道(含斜坡式、開口式、階梯式設計)	無設計此項目。	☐ 是 ☐ 否		
	K. 堤防及護岸設置橫向動物通道(含斜坡式、開口式、階梯式設計)	無設計此項目。	☐ 是 ☐ 否		
	L. 排水溝、沉砂池、靜水池等設置小動物逃脫設施	無設計此項目。	☐ 是 ☐ 否		
	M. 堤防及護岸採通透性或表面粗糙化設計	無設計此項目。	☐ 是 ☐ 否		
	N. 維持常流水與控制濁度	無設計此項目。	☐ 是 ☐ 否		
	O. 加速植生復育或重建相似生態環境	無設計此項目。	☐ 是 ☐ 否		
P. 創新工法或作為			☐ 是 ☐ 否		
Q. 其他生態友善措施			☐ 是 ☐ 否		
無法依設計執行原因及採行措施：(以上勾選「否」者須填寫本欄)					
民眾反映或其他補充事項					
備註：					
1. 本表由監造單位於施工前依「工程友善設計檢核表」所訂措施逐一確認填寫，並邀設計單位及施工廠商共同確認及簽章後，併同監造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提交工程執行機關。					
2. 本表之填報請以工區為單元，每一工區需填寫一張表單。					

監造人員簽名：杜俊昇
工地負責人簽名：張國瑞
確認完成日期：

設計人員簽名：蔡佩弘 高幸玲
生態團隊(單位/姓名)：無可免

※工程平面圖(請標示工區範圍、施工便道路線、生態保護對象、友善措施位置或範圍)



※生態保護對象照片(以特寫與全景照紀錄，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附頁)

位置或樁號： 說明：	位置或樁號： 說明：

**「農東河成 014 及北源村 1 鄰農路改善工程」設計、開工前說明會
簽到單**

壹、時 間：110 年 07 月 0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貳、地 點：工區現場

參、主持人：

蔡發廷

紀 錄：杜俊昇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	席	人	員
單位（機關）姓名	職 稱	簽 名 處	
台東縣區議員會	議員	楊秋珍	
練界東河鄉泰康村	地主	陳一郎	
東河鄉公所	承辦	許晉瑞	
水保局台東分局	工程員	蔡發廷	
統邦營造		陳安興	
護環工程顧問公司		杜俊昇	

伍、 討論事項：

陸、 結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

職業安全衛生暨施工說明會

一、時間：110 年 07 月 08 日

二、地點：工地現場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如下)

主辦機關(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

設計監造單位(漢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施工廠商(紘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四、工程注意事項：

(一) 施工事項

1. 本工程設計監造單位為漢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請依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據以執行，並請工地負責人審閱明瞭工程之配置及相關尺寸，以避免施工時發生錯誤。
2. 於工地明顯處豎立工程告示牌，告示牌之文字請依最新公布之格式內容製作(含中英文字)。
3. 請依工程座標成果表自行放樣後，於 3 日內由監造單位會同檢核，並將放樣及檢測結果納入當期施工及監造報表，另 IP 樁必須引測至施工範圍外，以利後續施工檢測。
4. 於重要構造物施工時，必須先行通知監造單位會同查核及本分局承辦人知悉。
5. 模板組立需精準確實及加強混凝土澆置品質管控，並於施工各階段積極落實檢驗停留點查驗。
6. 施工架架設完成後，須報請甲方及監造單位會同勘驗合格後，方可施工。
7. 施工架組立及拆除應設置防墜落之設備，水平安全母索、壁連座、背負式安全帶及交叉拉桿等，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辦理。
8. 其他應依本案工程採購契約第 9 條履約管理相關規定之工作安全與衛生、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等注意事項及通報程序辦理。

(二) 品質事項

1. 施工相片之拍攝：

A. 施工前相片拍攝：

(1) 施作前拍攝全景。

(2) 放樣時須拍照。(並拍攝基礎點之位置)

B. 施工中相片拍攝：

(1) 配合自主檢查表拍攝相片，並將相片附於自主檢查表後。

(2) 隱蔽部份拍攝：使用紅漆或白板上註明樁號、尺寸、構造物名稱，拍攝時須全尺寸入鏡，並會同監造單位拍攝且通知本分

局承辦人知悉。

(3) 同施工前拍攝全景。

2. 施工廠商負責填報施工日誌、自主檢查表、施工檢驗之資料，每半個月（3 日、18 日）送至監造單位審查，監造單位並於 5 日、20 日送交本分局備查。
3. 若隱蔽部份未拍照已回填，監造單位及本分局得要求施工廠商全面開挖量測。
4. 施工之所有檢驗或檢查資料須依品管計畫分類整理專輯，並附於施工廠商半月報函送監造單位審核後，再行檢送本分局備查，以利辦理 S.O.P 估驗。
5. 施工材料進場，請施工廠商先行報請監造單位查驗合格後，方得使用；各施工項目檢驗停留點，請施工廠商務必通知監造單位（先行傳真通知監造單位）現地抽查驗完成後，再行接續施工。

(三) 勞安事項：

1. 工程施工時請特別注意工地安全，並請確實督導工作人員於進入工地時，配戴安全帽等防護措施，另挖土機及重機械車量之蜂鳴器、旋轉警示燈、倒車警示(燈)、作業迴轉半徑警示均需加強檢示，並拍照及填寫紀錄表。
2. 施工廠商為本工程之原事業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負起雇主之責任。
3. 本工作場所負責人即為施工廠商申報之工地負責人，請依第 8 點辦理相關事宜，由施工廠商召集設置協議組織，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之相關事項。
4. 依上述規定，請施工廠商每月至少召開 1 次協議組織且需函文通知監造單位列席參加，並將會議紀錄併同施工半月報表函送。
5. 施工廠商應於每日上工前針對相關施工人員辦理危害告知，應於事前告知該所屬施工人員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等，並將會議紀錄併同施工半月報表函送。
6. 施工廠商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施工廠商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A.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B.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C. 工作場所之巡視。
 - D.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E.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7. 施工廠商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含自

動檢查計畫)及繪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實施安全衛生管理。

8. 有關環保安衛費請依契約規定項目施作，以便爾後查驗。

(四) 汛期事項:

1. 施工階段如遇颱風侵襲，於海上颱風警報發佈後，施工廠商須完成自主檢查並經監造單位完成確認後，將檢查資料及照片回傳本分局。
2. 本工程需依工程會「因應颱風豪雨來襲抽查在建工程防颱防汛整備情形運作機制」，於汛期及颱風豪雨來襲前，進行抽查檢視工區是否已依防颱防汛應變計畫加強防颱防汛準備措施，以避免造成災害及防汛缺口導致淹水災情，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3. 於防汛期間請施工廠商特別注意工地施工人員及機具安全，做好施工流路疏通規劃，確實善盡工地管理之責，每月至少辦理防汛检查工作乙次並填報防汛自主檢查表併入當期施工半月報表，並請監造單位嚴格督導落實。

(五) 其他:

1. 鋼筋混凝土構造物施工時，模板請使用新模及後續整理翻用，並注意坡面模板組立之平整度及支撐強度，混凝土如採分層澆置，各層灌漿高度需一致，避免各層銜接處漏漿、爆模及波浪現象，另排水管之排放，亦請注意整齊畫一之整體美觀性。
2. 依施工規範，本工程使用之鋼筋不得為水淬鋼筋，材料進場後，需依相關規定先行取樣試驗合格後，方得使用；另其他施工材料進場，亦請施工廠商先行報請監造單位查驗合格後，方得使用；各施工項目檢驗停留點，請施工廠商務必通知監造單位現地抽查驗完成後，再行接續施工。
3. 請施工廠商依工程進度及施工綱要規範，適時製作混凝土圓柱試體。
4. 施工階段如遇颱風侵襲，於海上颱風警報發佈後，施工廠商須完成自主檢查並經監造單位完成確認後，將檢查資料及照片回傳本分局。
5. 以上事項，請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確實辦理，並請專案管理單位確實執行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並依「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落實執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危害告知暨各項作業危害告知單

工程名稱：農東河成 014 及北源村 1 鄰農路改善工程

工作環境說明：(應詳細說明工作環境的狀況，包括工作地點、工作場所的設施、作業項目及使用機械

設備等項目，必要時以圖示說明)

1. 工作地點、工作場所的設施：

本工程位於臺東縣東河鄉 TWD97 A 工區 BP (N : 2542993.149 E : 280737.901)、B 工區 BP (N : 2544176.143 E : 279786.037)，因路面損壞，致現有路面高低起伏平整性差，下邊坡擋土牆損壞，無排水溝致影響路基，使鄰近居民遭受威脅，配合本次計畫，辦理改善。

工程內容及數量：

A 工區：

- 一、混凝土路面：487 公尺
- 二、塊狀護欄：30 公尺
- 三、擋水牆：100 公尺

B 工區：

- 一、混凝土路面：126 公尺
- 二、箱涵及收尾工：1 處
- 三、擋土牆及 L 溝：16 公尺

2. 作業項目：

- | | | |
|--|---|---|
| ☐ 1. 高架作業 | ☐ 8. 氣體 | ☐ 15. 預拌混凝土輸送 |
| ☒ 2. 組模、拆模 | ☒ 9. 土方開挖 | ☒ 16. 混凝土澆置作業 |
| ☒ 3. 木料切割 | ☐ 10. 吊裝、搬運 | ☐ 17. 其他_____ |
| ☐ 4. 施工架組立、拆卸 | ☐ 11. 電氣安裝 | |
| ☐ 5. 鋼筋組配 | ☐ 12. 油漆、粉刷 | |
| ☐ 6. 氣體切割 | ☐ 13. 打樁作業 | |
| ☐ 7. 電焊 | ☐ 14. 擋土支撐架設 | |

3. 使用機具設備：_____

以下安全衛生事項，監造單位(主辦機關)已明確告知，施工廠商已確實明瞭，並允諾確實遵守。

危害告知內容：

危害因素告知單

一、基本遵守事項

1. 進入工區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裝備，非施工人員嚴禁進入工區。
2. 高架作業繫安全帶，嚴禁於架上置料及拆除相關安衛措施(鷹架、長條型防墜網、中欄杆)
3. 工區內臨時用電設置標示名牌，電線一律高架，尤其地坪潮濕區域，電源限接二次側，並需使用標準插頭及電纜線。
4. 工區內安衛措施嚴禁拆除，並與工班及相關施工人員宣導"隨手作安衛"之觀念。
5. 各工程施工時，需有安衛主管或專人(作業主管)於旁管理及注意安衛，避免不安全之行為發生。
6. 電焊作業須有防止電擊裝置方可作業。
7. 施工廠商應加強其所屬施工人員及施工區域之危害告知，並確實予以適當之安衛宣導、訓練。
8. 承商確實巡查工區之安衛，並將缺失確實回報，以利安衛管理維護及確保施工人員生命、財產。
9. 交管人員需穿著反光背心，戴安全帽，持指揮棒。

二、可能之危害

- | | | |
|---|--|---|
| ☒ 1. 墜落、滾落 | ☐ 8. 火災 | ☐ 15. 粉塵危害 |
| ☐ 2. 感電 | ☐ 9. 爆炸 | ☒ 16. 踩踏 |
| ☐ 3. 崩(倒)塌 | ☐ 10. 缺氧 | ☐ 17. 異常氣壓 |
| ☒ 4. 物料掉落 | ☒ 11. 交通事故 | ☐ 18. 與高低溫之接觸 |
| ☒ 5. 跌倒 | ☐ 12. 中毒 | ☒ 19. 與有害物之接觸 |
| ☒ 6. 衝撞、被撞 | ☐ 13. 溺水 | ☒ 20. 其他_____ |
| ☒ 7. 夾、捲、切、割、擦傷 | ☐ 14. 物體破裂 | |

三、危害防止措施

(一) 墜落、滾落

- ☒ 1. 承攬廠商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 ☐ 2. 二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份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周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 側邊應設置扶手。
- ☐ 3. 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帶安全帶，必要時，其下方並設置安全網。
- ☒ 4.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廠商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 a.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 b. 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 c.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 d. 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 e. 其它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 ☐ 5. 其他: _____

(二) 感電

- ☒ 1. 各承攬廠商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 ☐ 2. 本工地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 ☒ 3. 本工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各承攬廠商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亦應特別小心，避免碰觸。
- ☐ 4. 承攬廠商自行拉設之電線，應予架高，並加掛標示。
- ☐ 5. 於二公尺以上鋼架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 6.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
- ☐ 7. 其他: _____

(三) 崩(倒)塌

- ☐ 1. 深度一.五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面之上方。
- ☒ 2.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之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 ☒ 3.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事故。
- ☐ 4.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 ☐ 5. 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崩塌。

- ☐ 6.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鋪滿，四周應設置欄杆。
- ☐ 7. 其他: _____

(四) 物件掉落

- ☒ 1. 承攬廠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 ☒ 2. 各承攬廠商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佩戴安全帽，並扣好顎帶。
- ☐ 3. 承攬廠商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板、斜籬或防護網。
- ☒ 4. 承攬廠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 ☒ 5. 承攬廠商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 ☒ 6. 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 ☐ 7. 其他: _____

(五) 跌倒

- ☒ 1. 承攬廠商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 ☒ 2. 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害勞工動作。
- ☒ 3. 工作場所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 ☐ 4.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 ☐ 5. 其他: _____

(六) 衝撞、被撞

- ☒ 1. 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致撞及人員或物品。
- ☒ 2. 抬舉重物下坡時，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 ☐ 3. 其他: _____

(七) 夾、捲、切、割、擦傷

- ☒ 1. 圓鋸機、研磨機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
- ☒ 2. 工地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有效勞工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 ☐ 3. 其他: _____

(八) 火災

- ☐ 1. 嚴禁勞工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 ☐ 2. 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 ☐ 3. 其他: _____

(九) 爆炸

- ☐ 1.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予固定。
- ☐ 2.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 ☐ 3. 工地開挖，如不慎挖破瓦斯管路致洩氣時，應即電請瓦斯公司處理，並設置警戒，嚴禁一切煙火。
- ☐ 4. 其他: _____

(十) 缺氧

- ☐ 1. 承攬廠商雇用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辦理。
- ☐ 2. 承攬廠商僱用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百分之十八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 ☐ 3. 勞工於進入涵洞、人孔、管道、隧道等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
- ☐ 4. 其他：_____

(十一) 交通事故

- ☒ 1. 營建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工。
- ☒ 2. 營建車輛於工區內應按規定時速行駛。
- ☒ 3. 勞工於工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 ☐ 4. 其他：_____

(十二) 中毒

- ☐ 1. 承攬廠商雇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 2.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戴合適之防毒口罩。
- ☐ 3.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 ☐ 4. 其他：_____

(十三) 溺水

- ☐ 1. 臨水作業施工人員應配戴個人救生設備（救生衣等），現場必須配置落水救援設備（救生圈、繩索…等）。
- ☐ 2. 其他：_____

(十四) 物體破裂

- ☒ 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
- ☐ 2. 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 ☐ 3. 其他：_____

(十五) 粉塵危害

- ☐ 1. 承攬廠商雇用勞工從粉塵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 2. 勞工於有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 ☐ 3. 其他：_____

(十六) 踩踏

- ☒ 1. 高度超過 1.5 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廠商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 2. 其他：_____

(十七)異常氣壓

- ☐ 1. 承攬廠商雇用勞工從事潛盾、潛水等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 2. 勞工於進出異常氣壓工作場所前，應先經氣閘室，按規定實施加減壓。
- ☐ 3. 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勞工，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
- ☐ 4. 其他：_____

(十八)與高低溫之接觸

- ☐ 1. 承攬廠商雇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處理。
- ☐ 2. 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承攬廠商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
- ☐ 3. 其他：_____

(十九)與有害物之接觸

- ☐ 1. 承攬廠商雇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或衣著供勞工配戴或穿著。
- ☐ 2. 其他：_____

(二十) 其他：

- ☒ 1. 其他未記載之項目及內容，請承攬廠商依據契約、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內容辦理。
- ☒ 2. 承攬廠商應確實對施工人員辦理安衛講習及訓練，並確實告知本工程現場之危害因素，並確實施設安衛設施。
- ☒ 3. 其他：每日開工前應給予工作人員勞工安全危害告知。

備註：本單乙式三份，主辦機關、監造單位與廠商各執乙份存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職業安全衛生暨危害告知施工說明會(照片)



